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湯淑媚
電話：22289111分機55722
傳真：25274575
電子信箱：live159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70036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036606-1、1070036606-3、1070036606-2(1070036606_Attach01.pdf、1070036606_Attach02.pdf、1070036606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重核注意事項）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4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898號函轉銓敘部106年1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及107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840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有關重核注意事項，教育部業以107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93218號書函就社團範圍、適用對象及追繳方式等疑義函請銓敘部釋示在案，將視該部釋復結果再行轉知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7/04/27



1070003811

有附件